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申請人	姓名		與新生兒關係		
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		户籍地址				
		通訊地址				
	兒童姓名		出生(年/月/日)	身分證字號		
	1.					
	2.					
		申請人		身體、坐月子中		
	託書規自申請者填本欄)	血比细白由蛙			(請詳明原因)	
		無法親自申請生育津貼,故委託				
		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,完成出生登				
申請資格		記設籍於本區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,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區滿 180 天(含)以上(設籍時間之計算,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),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區。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,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四、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至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 五、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 申請人如不符申請資格或申請資料虛報不實,願無條件繳回生育津貼,並負一切責任。此致				
	切結書	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				
		受託人簽章:	委	託人簽章:		
原	基備文件	申請人之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,如 新文件 託他人代辦,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				
鸨	□ 核發生育津貼□單胎5,000元整□雙胎10,000元整□不予核發生育津貼,新生兒父或母設籍本區皆未滿180日。□不予核發生育津貼,超過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後60天)。□其他。					

承辦人員